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

- 一、契約內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住宿保證金管理細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公約」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二、當事人：本住宿契約之當事人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宿舍之學生（以下簡稱乙方）。
- 三、住宿期間：**住宿期間自民國 11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3 日止**或依甲方之公告之。寒假不搬離係甲方便民之措施，故農曆春節期間或遇緊急特殊情況及因應傳染病防治，需徵用已有進住之寢室床位，住宿生應配合清空或調整床位供整體運用。凡接受徵用而讓出寢室床位無法住宿者，得申請退還徵用期間已繳之住宿費，以每日住宿費乘以實際徵用天數計算之。
- 四、租賃標的物：配住之寢室、書桌、冷氣、衣櫃及該宿舍其他供公共使用之設備。
- 五、使用租賃物之方法：乙方應配合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並依善良管理人注意使用租賃物，其因故意或過失至租賃物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者，應負損害賠償任，損壞金額自保證金扣除，倘不足額應補繳，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
- 六、轉租轉借之禁止：乙方應配合甲方床位清查作業，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租賃物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
- 七、住宿費用：乙方應繳納之住宿費用（分第 1、2 學期繳交），由甲方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合理訂定。住宿生於住宿期間辦理退宿者，所繳住宿費用得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八、住宿權利之喪失：租賃契約有效期間內，倘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者，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
- 九、乙方倘於第二學期不續住，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一個月提出退宿申請手續。未配合辦理者，乙方應給付甲方每日新臺幣 120 元(自本校寒假開始日起算)至完成搬離手續止。
- 十、違約金：住宿期間屆滿，乙方應即搬離宿舍，否則應給付甲方每日新臺幣 120 元(以日計費)之違約金，至乙方完成搬離手續。甲方得依據民法規範處理留存之財物。
- 十一、殘留物之處分：甲方對乙方於租賃契約屆滿後殘留於宿舍之財物，不負保管之責任，必要時並得逕行清除處分，乙方不得異議。
- 十二、住宿違規記點：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點制度，未當場查獲明確事證者，開立勸導單。凡住宿期間經宿舍承辦人員或生自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在校期間累滿十點(含)得勒令退宿。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 (一)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違者勒令退宿。
 - (二)賭博行為、打麻將、飲酒吵鬧、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宿。
 - (三)於宿舍內攜用、儲存危險、違禁物品、放置易引起火警之物品(如:瓦斯爐、噴槍、酒精燈等)或焚燒物品等，違者勒令退宿。
 - (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定會客場

所，違者勒令退宿。

(五)本校全面禁菸，首次於宿舍吸菸(含電子菸等類菸品)，勒令退宿或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另訂)，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違規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以記點 10 點計，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否則仍為勒令退宿)。

(六)任意使用(含破壞)消防安全等設備、故意損壞宿舍設備或破壞環境清潔，違者勒令退宿。

(七)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 5 點)

(八)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記 5 點)

(九)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記 5 點)

(十)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下列用品。(如：電熱水瓶、電壺、電熨斗、電湯匙、氣化爐、小瓦斯爐、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 (記 5 點)

(十一)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 5 點)

(十二)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記 4 點)

(十三)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 4 點)

(十四)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 5 點)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行為。(記 7 點)

(十六)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規定事項。(記 3 點)

十三、住宿生於住宿(含因應傳染病防治隔離)期間，如未確實遵守各項防疫規定，將取消 112 學年度住宿資格，且已繳 112 學年度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四、生效日期：本契約自乙方繳清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用並於住宿契約書上簽字後生效。

※本契約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於住宿契約書上簽字及表示同意上述契約內容，並了解與願意遵守宿舍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意接受相關規定之懲處。

立約人

甲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住宿輔導組組長

授權代表人：宿舍承辦人員

乙方姓名：_____ (簽章) /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倘學生未滿十八歲需簽章)

系所：_____ / 學號：_____

宿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一舍	寢室：	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A 床
	<input type="checkbox"/> 男一舍			<input type="checkbox"/> B 床
	<input type="checkbox"/> 男二舍			<input type="checkbox"/> C 床
	<input type="checkbox"/> 男三女二舍			<input type="checkbox"/> D 床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